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出售上市證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

由於出售事項已在公開市場完成且無法撤銷，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股東批准以糾正出售事項。

與出售投資有關的詳細步驟及內部程序

以下載列本公司與出售投資有關的詳細步驟及內部程序：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制定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該政策；
- (2) 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該政策，本集團投資團隊負責釐定投資的出售機會；
- (3) 於釐定任何投資的出售機會後，投資團隊主管（即朱小東先生）將向董事會提呈該機會以獲得批准。董事會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通報該建議；
- (4) 待收到投資團隊的建議後，財務部門將計算(i)建議出售的潛在財務影響；及(ii)建議出售的規模測試，並將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考慮建議出售；

- (5) 於評估建議出售後及在董事會批准建議出售的情況下，
- (i) 如建議出售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將就建議出售編製公佈、通函及安排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監管規定後，董事會將指示投資團隊進行出售事項；及
 - (ii) 如無產生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監管規定之影響，在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指示投資團隊進行建議出售。

(6) 於取得董事會書面指示後，投資團隊將進行建議出售。

有關出售事項的內部控制政策缺陷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進行前未通知董事會乃由於下列缺陷所致：

- (i) 鑑於投資者股份為本公司首次及唯一持有的主要投資，本公司並未為投資團隊分配足夠的人力。因此，投資團隊僅包括兩人，即一名董事(朱小東先生)及投資經理。為求方便，投資經理獲享使用證券交易平台的權限。此外，本公司僅依賴證券交易平台的移動設備應用程序處理投資者股份，而該應用程序並非專為企業使用而設計，因此並無可用的聯合授權機制；
- (ii) 投資團隊僅由兩人組成，而朱小東先生於關鍵時間休假，且並無另一名董事或指定人員在其休假期間承擔其於投資團隊中的職責；
- (iii) 儘管在朱小東先生休假期間並無指定另一名董事承擔其於投資團隊中的職責，但由於彼並未預料到投資經理會在未透過電話或其他訊息傳送平台徵求其意見的情況下執行出售事項，故彼並無採取措施以安排另一名董事或管理層承擔其職責；
- (iv) 投資經理不熟悉上市規則；及
- (v) 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投資經理錯誤理解該政策為董事會的預先批准。

鑑於存在上述缺陷，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以增強其有關收購及出售投資的內部控制程序，相關詳情載於該公佈及於下文進一步補充。

補救措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該等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i)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希仕廷律師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投資團隊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進行內部培訓，並已分發涵蓋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文件及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特別是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不同類型交易清單；及
 - (2)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監控機制，對於該等交易，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報告，而公司秘書將(a)與財務部門溝通以計算交易的規模測試及／或合併計算(如適用)；及(ii)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一同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
- (iii) 本公司一直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本集團的年度內部控制審查與其內部控制顧問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確定內部控制審查範圍，該審查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行。

即將進行的年度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1)將予識別出可能導致出售事項未根據其分類獲得正式授權的缺陷；(2)根據其分類識別、授權及監控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程序；(3)風險管理流程；及(4)其他流程，例如出售、採購及現金收支。

鑑於即將進行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認為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該事件進行單獨的內部控制審查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考慮到出售事項事件，本公司已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優先對將予識別出可能導致出售事項未根據其分類獲得正式授權的缺陷及本集團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識別、授權及監控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盡快向董事會提供反饋。

- (iv) 有關與加華的內部溝通，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披露之加華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因此，加華的所有內部流程現將由與本公司相同的管理團隊進行，而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從而透過有效減少本公司管理團隊與加華進行內部溝通的需要而加強與加華的內部溝通；及
- (v) 本公司正與證券代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聯絡以設立證券賬戶，目的在於使證券代理在收到任何兩名董事以書面方式發出的聯合指示後，方會代表本公司為證券賬戶執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交易。本公司認為此舉可避免發生涉及任何個人單方面進行收購或出售的類似事件。

本公司認為該公佈詳述及上文補充的補救措施能夠有效強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使董事會及時獲悉任何建議交易，從而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事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經修訂並藉進一步內部控制審查予以補充後)將足以有效監控其營運及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晨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